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南區

承辦人：唐可殷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3

傳真：02-27589839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901416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1台灣燈會在新竹—全國花燈競賽修正計畫1份
(12170539_109014163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竹市政府辦理「2021台灣燈會在新竹—全國花燈競賽實施計畫」之修正計畫1份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師生、家長及民眾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09年10月7日府教社字第1090147518號函及109年9月23日府教社字第1090143799號函辦理。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修正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八點第(一)項：傳統燈藝作品新增「僅限以內發光為主」，多媒材燈藝作品新增「光源無內外發光限制」。

(二)第十點：新增第(九)項「凡作品使用背景音樂或會發生聲音之裝置一律不予收件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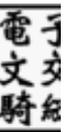
(三)第十一點第(三)項：作品資訊與圖檔上傳時間，原為「109年12月18日(五)」延至「110年1月4日(一)」前，均可修改作品資料與上傳作品圖檔(成品)。

(四)第十七點第(三)項：報名表內容若需更改或無法送件

大佳國小 1091012



RHAA1093006224



者，需另以正式公文向主辦單位提出，申請時間原為「109年12月25日(五)」延至「110年1月8日(五)」前，逾時則不得更改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